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經濟部爾後為防範信用狀逾期失效，已責成業務單位以電腦建檔有效管理，俾隨時掌握信用狀之有效期；在未辦理驗收或保固期滿前，應及時要求承商辦理展延信用狀有效期，如未辦理者，將逕行扣收保證金，以確保機關最高權益。</p> <p>二、經濟部對履約保證金之收取、發還及扣收等業務，改由「第二層決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收納保管及管控。</p> <p>三、經濟部爾後針對國外承商更名、改組等異動，因國外承商與台鐵局業務接觸較為頻繁，除由該局查覺異動情形通知該部處理外，該部亦將不定期洽所屬駐外單位查察，俾適時採取應變措施。</p> <p>四、臺灣鐵路管理局爾後於購車案規定，投標商須具備相當財力證明且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驗收及保固等階段，應執行系統保證，要求信用狀受益人提示押匯文件並繳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後始核付出貨發票金額 100% 貨款，另搭配加長保固期限延長至 3~5 年，以維該局權益。</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06.12.12 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